

#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20〕33号

##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乐清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乐清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乐清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，持续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和企业获得感，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优化营商环境与促进“六稳”工作、化解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相结合，对标《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工作要求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、持续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。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线，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良好环境，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通过复制先进经验带动工作创新，争取一批工作创新做法、典型案例获得上级认可，取得实质性效果。营商环境综合排名保持温州前列，力争进入全省前 10 名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。

1. 提升“开办企业”便利度。在全面实现“开办企业”一日办结的基础上，以“一件事”为抓手，将安装税控设备或发放 UKEY、企业和员工社保登记、办理公积金新纳入“开办企业”流程，新设立的企业同步免费发放电子印章、电子营业执照。到 2020 年底前，“开办企业”全流程办理手续不超过 3 个、办理时间不超过 3 天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2. 提升“建筑许可”便利度。以提升办理建筑许可“一件事”全流程（项目立项备案、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以及期间相关中介服务）便利化水平为抓手，全面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.0（企业投资在线审批平台 3.0）和全市水气报装管理系统的外线联合审批功能，实现“一窗受理、联合审批、限时办结”。到 2020 年底前，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实现“最多 80 天”。探索实行“容缺后补”机制，对非关键要件“容缺后补”，批后由项目单位限时补齐。实行“诚信便利”制度，容缺力度与企业信用挂钩。全面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，缩小事前审查范围，实行事前审查、事后审查、无需审查分类管理。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，全面推广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。深入推进“竣工测验合一”改革，优化验收内容和要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3. 提升“获得电力”便利度。以提升获得电力“一件事”全流程（企业接入申请、方案设计、合同签订、外线工程施工、装表接电）便利化水平为抓手，低压接入办理手续不超过 2 个、办理时间不超过 15 天、办理材料不超过 2 件。10kV 高压接入办理手续不超过 3 个、办理用电业务时间不超过 35 天、办理材料不超过 2 件。按照国家相关部署，探索建立企业中断供电惩罚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供电局）

4. 提升“获得用水用气”便利度。以提升获得用水用气“一件事”全流程（企业接入申请、现场踏勘、签订合同、装表通水通气）便利化水平为抓手，优化水气等的报装流程，提升“网上办”“掌上

办”服务质量，加快探索水气报装“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”服务模式。到 2020 年底前，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手续均不超过 2 个、办理时间不超过 3 天、办理材料不超过 1 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）

5. 提升“不动产登记”便利度。以提升企业不动产登记“一件事”全流程（企业间完成工业用途不动产转移登记、税费缴纳）便利化水平为抓手，探索开展企业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试点工作，深入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与纳税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，实现企业不动产登记、变更等全业务类型网上受理、缴税和发放电子权证，开展司法拍卖不动产登记“一件事”改革。到 2020 年底前，实现办理手续不超过 2 个、办理时间不超过 3 天（抵押登记 2 天），提交材料不超过 3 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6.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。开展“首贷户拓展”专项行动，加强首贷户培育，建立企业无贷户金融服务合作机制，全面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普惠面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，确保融资总量稳定增长，不断加大对民营经济、制造业企业信贷支持力度。出台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激励办法，引导银行机构全力支持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深入推进信用贷款、“无还本续贷”和企业动产抵质押融资等信贷产品服务创新，持续优化融资结构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行）

7. 提升“纳税”便利度。持续推进“非接触式”办税，网上办税率提升至 95%，加快推进税收优惠政策精准推送。积极推进税种要素申报，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与房产税合并申报。推行纳税人

网上解锁税控设备，全市纳税人年纳税时间压缩至 120 小时以内。  
(牵头单位：市税务局)

8. 提升“执行合同”便利度。加快法院审判管理系统委托鉴定、评估管理应用，严格各工作环节时限，提高鉴定效率，加快推进诉讼事务一站式办理、平台即时反馈等。全面推行繁简分流办案模式，完善随机分案制度。优化诉前保全机制、数据共享机制，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。完善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律师服务收费和鉴定服务收费管理，降低企业维权成本。在企业工商登记阶段建立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，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。(牵头单位：市法院)

9. 提升“办理破产”便利度。推行预重整制度，提高重整成功率，创新破产转化机制，探索建立破产财税政策援助机制。压减案件审理时限，无产可破案件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在 6 个月内办结。(牵头单位：市法院)

10. 提升“企业注销”便利度。全面对接相关部门数据，提升数据传输质量。完善企业出清机制，降低注销成本。改革清税证明环节，提升注销效率。到 2020 年底前，实现普通注销与简易注销公示期满后即时办结。(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)

## （二）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

11. 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。完善市场准入机制，全面贯彻落实年度新版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》，加快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。推动公布清单事项的名称、流程和办理要件，确保市场主体看得懂、能操作。加强人才引育，提高人才流动活跃度。深化科技体

制创新，提高双创整体活跃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）

12. 优化政府采购服务。大力推行“政采云”应用，完善反向竞价、在线询价交易流程和纠纷解决机制。深化“政采贷”、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。建立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，加快推进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线上普惠金融服务，提升政府采购金融服务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13. 健全招投标制度建设。深入推进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完善信用评价机制。落实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实施办法。进一步清理招投标过程中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，破除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，制定完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，规范招投标行为。运用电子监管手段，及时监测预警违法违规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局）

### （三）体现公正监管。

14. 提高市场监管水平。全面深化“互联网+”监管平台应用，进一步集成风险预警系统，实现在线风险监测预警常态化，“信用+风险”的多维度分类监管模式实效化。完善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机制，深化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提高执法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到2020年底前，基本建立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为基本手段、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15.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推进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家政服务、医保基金、交通运输等行业管理部门结合公共信用产

品开展行业信用评价。贯彻落实信用修复机制，推进企业信用修复。大力推广个人诚信分，完成1个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落地，加快推动“信用有价”落地。聚焦“信易贷”产品推广，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机制，助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局）

#### （四）优化服务供给。

16. 提升政务服务。实现“浙政钉”掌上执法、基层应用全覆盖；提升政务服务咨询投诉答复按时办结率和满意率；建立政务服务“马上办（即办）清单”“就近办清单”，完善中介服务管理制度，提高政务服务基层服务站点（网点）覆盖率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提升企业获取信息便利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大数据管理中心）

17. 提升交通物流便利度和生态环境指数。提高对外交通便捷度，提升市内公路通车里程、市辖区干线道路总里程。加快乐清湾港区B型保税区、C区3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、温州市市域铁路S2线等项目建设。优化我市空气质量、水体质量，提高我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#### （五）激发创新活力。

18. 激发知识产权创新活力。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工作，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机制，研究加强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等新业态新领域的保护，持续优化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环境。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“行刑衔接”机制。建立知识产权失信黑名单，加强侵权案件查处，加大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和普及力

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19. 激发服务非公经济活力。创新“两万”“两千”（“万名干部进万企”“千名干部联千村”）工作机制。持续加大资源要素供给力度，强化对企业的土地、融资和人才等要素支撑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研究制定因政策变化导致企业权益受损补偿政策。强化企业服务平台建设，拓宽企业维权渠道，加强我市企业维权服务平台推广应用，加大企业权益保护法律以及维权案例宣传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20. 激发民营经济示范创新。贯彻落实《乐清市司法机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和《乐清市人民检察院服务非公经济方案》，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深化亲清新型政商关系，关怀关爱民营企业家。深化落实特约监督员制度，开通企业家出入境“绿色通道”，营造有温度的营商环境；积极打造乐清民营经济人士之家，深入实施“青蓝接力”工程，大力培养新生代企业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“两个健康”办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公安局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建工作机构。成立乐清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，市长为组长，常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，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，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市发改局），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，市委改革办、市统计局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，具体负责综合协调、督查落实。建立健全乐清市营商环境评价与优化工作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二) 形成工作合力。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对标评价指标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形成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，在减事项、减环节、减费用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提升。

(三) 加强舆论宣传。加强对营商环境工作的宣传报道，特别是相关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。积极组织多种形式主题宣传活动，努力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、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营商环境工作氛围。

附件：乐清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

## 乐清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徐建兵

常务副组长：何学考

副 组 长：郑巨化、吴振弟、陈微燕、王东、徐海严

成 员：市府办、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改革办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、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市政务服务大厅、市铁路建设中心、市高速公路建设中心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人防办、乐清湾港区管委会、市气象局、市供电局、市人行、市银保监组、市工商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，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，市委改革办、市统计局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9日印发